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9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宗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國抗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考量聲請人生活困難，已無能力繳納訴訟費用，卻未有具體之理由或標準，僅以聲請人不能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。故系爭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1016 號民事裁定，以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，認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而駁回其聲請；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